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15103792-1034603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2026年05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采购人信息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置)表	5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	项目概况	21
二、	整体要求	21
三、	招标需求	21
四、	设备参数	25
五、	设备清单	49
六、	服务期内要求	50
七、	道路面视频点位清单	52
八、	付款方式	6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8
	封面格式	69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0
1、	投标函格式	70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73
4、	商务条款表格式	74
5、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75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6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76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7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78
4、	项目方案	79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0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0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81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3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6、	投标诚信承诺书	85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6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87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8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9
第七章	合同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6-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15103792-10346038**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

预算编号：1026-000192302

预算金额（元）：6200000元（国库资金：62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需提供道路面视频网络接入及平台数据接入采集、机柜租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01至2026-06-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2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 招标编号： 310110000260415103792-10346038 内部编号： 310110000260415103792-10346038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即人民币6200000.00元。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2049号 联系方式：021-22170572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5楼、7楼 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涉及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否

13	投标价格	详见第六章																												
	中标人确定原则	详见第五章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人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06-22 09:30:00 ；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3	开标	时间：北京时间 2026-06-22 09:30:00 ；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4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6	服务周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相应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 费率（%） 中标金</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p> <p>3. 转账信息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000001</p>
28	其他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 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 并按 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 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 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 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李征 行 18918850947、1518375421@qq.com)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 为

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征行(联系电话:18918850947),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22. 投标保证金

收取。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

2、项目整体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需提供道路面视频网络接入及平台数据接入采集、机柜租赁服务。

三、招标需求

1、道路面视频网络接入及平台数据接入采集需求

提供300路道路面高清视频点位的接入服务，包括接入点位所需的光缆、管道、杆件及取电等，满足数据传输要求。提供视频数据采集、平台接入以及平台侧所需的存储、分析、传输等服务。

2、机柜租赁需求

提供至少96个标准机柜租赁服务，要求单机架提供：1）标准47U空间；2）含平均10A/220V电力；3）3块隔板，10对L型角铁；4）提供2*20个国标电源插孔；5）两路供电保障（UPS+市电），均具备6KW供电能力。

提供运维工程师的运维服务（专人客服电话及人工职守服务）；安排至少1名资深项目经理5*8现场值守，统一协调运维服务工作。提供机房监控服务，包括：专业安保团队、7×24 视频监控服务和机房出入电子门禁服务。

对本次租赁机架所在机房的要求如下：

- 机房的空间及选址应需满足杨浦公安模改数、高改数等项目的视频监控点位布局及智能化分析平台设备部署的基础环境需要；
- 机房供配电，UPS 系统，接地系统应满足用户业务及设备系统运行的需要；
- 机房空调应保证环境制冷的可靠性；机房排风系统应保证正常运作；
- 从维护、管理角度考虑，应具备视频监控、门禁、环境监控以及消防系统，能够实现对机房进行集中监控管理，保证机房的安全性和管理性；
- 可配置简易货架和操作台，便于备品备件存放及操作人员日常维护；
- 可根据公安信息化发展要求预留可扩展的各类接口及硬件条件；

-
- 对于机房各功能系统应保证高可靠性的标准：应具备在现有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应具有长期可靠和稳定工作的能力，并具有合理的冗余能力及灾难备份能力；机房设备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可提供匹配的基础环境设施条件；
 - 应具有完整的安全策略和切实可靠的安全手段来保障机房设备系统运行基础环境实施的安全；
 - 机房各功能系统应具有较强的集中式管理加分布式实施的可管理性逻辑；
 - 机房各功能系统应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在系统上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 机房内应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机房洁净度、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机房设计施工标准规范。

4、标准规范及依据

1) 供电、防雷、机房工程方面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 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方面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792-200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公安部关于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规范性文件。

3)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方面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115-2009];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4) 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方面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5) 视频系统网络方面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6) 视频系统工程建设维护方面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7) 上海平安城市建设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市公安局）

上海公安治安卡口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V2.0；
高清监控前端图像采集设备有关指标要求（2013年）；
高清监控系统验收测试要求（图像部分）（2013年）；
上海市公安局卡口信息识别系统联网技术规范—通信数据接口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卡口信息识别系统联网技术规范—电子警察数据接入要求；
上海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技防办2013）；
《上海公安机关租赁社会企业投资建设公安视频信息IP网技术要求》（市公安局2012年）。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 GA/T 1400. x（所有部分）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智能运维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上海市公安局二级运维数据上传接口规范

8) 机房标准

本次选用机房在满足国家标准 B 级机房标准的前提下，建设设计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范和标准：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数据中心二氧化碳灭火器应用技术规程》 T/CECS 808-2021；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9413-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09；
-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程》 DGJ08-83-2000；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50611-201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JJ/T 98-2014;
-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JJ/T 29-2010;
- 《建筑给水钢塑料复合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CECS 125-20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四、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	技术参数
1	4 口 ONU 设备	工作温度范围	正常工作：-40℃~+55℃
		传输速率	1.25Gbit/s
		接口模式	单模
		接头类型	SC/PC (UPC)
		最大传输距离	20km
		符合标准	IEEE 802.3ah , PX20+
		中心波长	接收： 1490nm 发送： 1310nm
		发送光功率	0dBm~4dBm
		消光比	大于 6dB
		接收灵敏度最大值	-27dBm
		过载光功率	-3dBm
		接头类型	RJ45
		速率	10Mbit/s 或 100Mbit/s
		工作模式	10Mbit/s 或 100Mbit/s 速率自适应
		符合标准	IEEE 802.3i IEEE 802.3u
		电源要求	交流供电
		防雷要求	支持 6KV 防雷

		接口特性	支持 1 个上行端口, 可以提供 EPON 上行方式 FE 电口接入	
2	分光器	分光比	光分 1:16	
3	OLT	背板带宽	不小于 3.2T	
		交换能力	≥950G	
		包转发率	1452Mpps	
		槽位总数	业务槽位不小于 16 个, 总槽位数不小于 23 个	
		工作环境温度	-5° C to +45° C (长期) , -25 ° C to +55 ° C (短期)	
4	网管传输设备	工作环境湿度	5% RH to 95% RH (长期) , 10% RH to 100% RH (短期)	
		槽位带宽	40G	
		上行接口	上行不少于 8 个 GE 口或者 4 个 10GE, 不占用业务槽位	
		EPON 口数量	不少于 64 个	
		单板 PON 口密度	EPON 口不小于 8 个	
		时钟特性	支持 1588V2 时间同步和 2M 时钟同步	
		分光比	不小于 1: 128	
		EPON 线路	下行速率: 不小于 1.25Gbit/s	
			上行速率: 不小于 1.25Gbit/s	
		维护诊断	支持基于 ONU 以太网口环回功能	
			支持 ONT 远端外环功能	
			支持 ONT 远端内环功能	
			支持 ONT 近端外环功能	
			支持 ONT 近端内环功能	
				支持光模块光功率、偏置电流、温度显示
		用户安全	支持 P1TP (PPPoE+), DHCP Option82, RAIO, 支持 IP 地址绑定和 MAC 地址绑定	
支持防御 MAC Spoofing, 支持 802.1x 接入认证和用户隔离, 防 IP Spoofing				
配套设备	含 19 英寸机架及配套的电源线和电源分配盒			
电源	220V			
尺寸要求	11 x 6.2 x 10.1U, 误差 0.1U			
管理能力	20000 网元以上能力			

		管理设备种类	可以同时管理本项目的交换机、路由器、PON、MSTP、OTN 等设备
		平台	支持 Windows、Solaris 和 linux 系统
		北向接口	投标网管应具有北向接口，向上层网管上报告警、性能等数据。
			接口协议是 CORBA/SNMP/TL1/XML 等
5	机房带外 管理系统-集中 认证 管理平台	物理设计	采用 1U、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认证管理	采用分布式集中认证体系，所有用户登陆 KVM 系统时必须 经过分布式集中认证管理 平台认证，且要求支持 2 套以上。认证管理平台同步工作，实现数据自动同步、 负载平衡；
		显示界面	系统具有灵活的视图管理显示界面，支持目录树型、文字 列表和 Flex 图形化的方式显示系统内设备与网络之间的拓扑连接，并可显示设备的详细信息；
		认证方式	支持如：NT 域、Active Directory 和 RSA 等多种外部用户安全认证方式；
		定制显示	系统可以根据维护需求定制界面风格和自定义显示内容，便于系统维护。该功能要求能实现，在用户登录后的主界面显示服务器名称、IP 地址、隶属部门、维护人员、联系方式等等信息，此外管理员还可以根据维护需求自定义显示字段和内容；
		权限管理	支持“域”管理功能，系统可以支持管理用户按照企业架构和不同部门进行用户、权限分配管理，明晰企业管理架构；
		安全退出功能	系统可以定义“退出宏”功能，确保操作人员在关闭 KVM 的连接窗口时，安全退出主机系统，用户再次连接时必须需要 LOG IN 登录；
		网络端口	系统支持“proxy 代理”功能，可以指定操作端的 IP 地址 访问，并且能尽可能少的开放网络端口适应各种网络安全 的要求。避免在防火墙上建立大量映射，将所有设备暴露在外网，给设备的安全及可靠运行留下大的隐患；
		任务订制	具备任务订制功能，方便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可以实现对系统数据、日志文件等定

			期执行数据备份:
		事件通知	具有 E-mail 事件通知管理, 当系统相关事件变化时以 mail 方式通知管理员;
		字符记录	系统可实现用户操作字符记录, 以便实施了解查询用户操作内容, 便于事后审计;
		扩展功能	要求后续可以扩展支持带内堡垒主机、温湿度监控主机等设备的集中统一认证管理, 需有 Datcent 产品售后认证维保服务授权函。
	机房带外 管理系统-数字 KVM	物理设计	采用 1U、19' 标准机架式设计, 单台数字 KVM 设备支持 2 个 IP 并发用户、16 端口
		连接标准	服务器和 KVM 交换机之间的连接要求支持工业标准的 CAT5、CAT 5e and CAT 6 传输, 支持 100M、1000M 网络环境
		串口类型	支持标准 VT100 串口类型, 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UPS 等
		外接访问协议	支持外接 MODEM 拨号访问, 且支持 V.34、V.90、V.92 协议
		开放性	支持所有开放式系统 (包括 Windows、Unix、IRIX、Solaris、AIX 系统等); 支持多平台多服务器环境, 如 PC、MAC、SUN、ALPHA、RS6000、HP6400、SGI、USB、以及 ASCII 服务器和其他数据设备
		虚拟媒体功能	支持虚拟媒体功能 (Virtual Media), 将远程操作用户的光驱、硬盘甚至其他媒体设备虚拟到被控服务器上, 无距离与时间限制的进行数据传输。还可以支持 DOS 下的远程光盘启动, 为服务器远程安装操作系统
		自动补偿功能	支持 "DDC2B" 视频自动补偿功能, 对线缆中传输的信号进行自动补偿, 保证高质量的视频信号, 支持 16 位真彩色显示, 保证高质量的视频信号本地端和远程端均要求支持通用 Web 页面进行操作访问
		加密	支持 128 位 SSL、DES、3DES 和 AES 四种加密算法, 并且用户可以根据使用环境

			的不同选择对键盘、鼠标和视频信号中的一种或全部进行加密，确保用户数据安全传输
		显示功能	支持监控窗口全屏幕、分屏幕显示功能，单台设备最多可以显示多达 2 台被控设备画面
		接口模块	每套设备需配置 16 个服务器接口模块，具备 VGA、USB、VM 接口
	机房带外管理系统-数字串口设备	物理设计	采用 1U、19'，标准机架式安装，单台设备最大连接数为 16 端口，支持 16 个远程并发访问通道、1 个本地通道
		操作系统	要求采用嵌入式 Linux 设计，支持 Linux 的常用命令操作及编辑
		安全性	支持 X.509 SSH 证书，SSH v1 和 v2 协议
		认证协议	支持本地、RADIUS、TACACS+、LDAP/AD、NIS、Kerberos 和 RSA SecurID 认证
		网络访问	支持以太网和拨号调制解调器同时访问操作
		IP 协议	支持动态 IP 地址分配的 DHCP、IPv6 及 PPP 拨号
		访问列表	支持每个端口的用户访问列表，可按端口直接访问
		包过滤	支持 IP 包安全过滤技术，以便定制非法操作命令
		事件通知	支持系统事件通知功能，可以以 Email、Pager、SNMP 等方式发出
		系统日志	支持系统日志记录，以便于进行系统日志查询
		应急管理	支持本地机柜内键盘、鼠标、显示器集中统一应急管理
		整合管理	支持与堡垒机、温湿度监控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整合管理，统一操作显示
	接口模块	每套设备需配置 16 个串口接口模块	
	机房带外管理系统-机柜控制台	显示屏规格	须 17"LED 液晶屏幕，屏幕分辨率支持 1440x900。
		显示亮度	≥ 190 cd/m ² ，对比度 ≥400:1。
		显示器可视	≥ 140o(H) x 120o(V)；

		角度	
		键盘	需为 99 键设计（82 键主键盘+17 键独立数字键盘）。
		鼠标	需支持滚轮功能。
		键盘与鼠标兼容性	Microsoft Windows/SUN/MAC/UNIX 操作系统。
		键盘使用寿命	需大于 10,000,000 次，鼠标使用寿命大于 1,000,000 次。
		机架式控制台外壳材质	钢制铝合金。
		固定方式	控制台可固定在任意打开角度不滑动。
		节能节电	具备节能节电功能，若抽屉未完全打开，则 LCD 不供电。
		安装方式	可安装于标准 19"机架，并提供 19"标准机架安装配件。
		自动休眠	提供自动休眠功能。
		推出推入	控制台推出推入时须保持锁定状态。
		6	UPS 组柜
UPS 系统的控制采用集中控制模式，系统采用先进的工业 CAN BUS 总线控制结构，由两块冗余的、可热插拔的控制模块来完成对系统的集中控制管理。两块控制模块无主从之分，一个控制模块故障不会影响到系统的正常工作，形成 1+1 冗余控制，实现对整个 UPS 系统控制的最大可用性。不采用在每个功率模块内保留并机控制功能的复杂的 1+N 控制模式。			
所有功率模块的并联要求由控制模块集中管理，并形成 1+1 冗余控制；按照统一的并机参数运行，任何一个功率模块故障均可自动地退出并联系统，不会对整个并联系统造成危害。			
可通过基于 TCP/IP 的方式实现网络监控管理，监控 UPS 状态及参数。			
UPS 电池由用户方提供，本次投标设计实施包含电池安装架、电池开关以需提供钢制设备安装底座，将 UPS 主机设备及电池柜稳固安装于与机房及电池连接线架空地板等高的位置			
考虑到 UPS 的最终在线扩容，要求电池开关采用施耐德、ABB 或西门子的 630A 3P 直流开关，电池开关具有自动检测和可控脱扣功能。			
考虑到 UPS 的维修、开关机操作安全可靠，要求配置原厂维修旁路柜，旁路柜外形与 UPS 主机风格一致，宽度可为一个或半个标准机柜宽度。			
系统配置	40-70Hz，转换率为 10Hz/sec		
最大可配置功率	不小于 160kW/160kVA 两套		
输出功率容量：	不小于 96kW/96kVA，N+1 冗余		
每个功率模块	16KW		

		额定输出电压	230V, 400V 3PH
		输出电压可调范围	可配置用于 380、400 或 415 V 3 相额定输出电压
		满负载效率	95.00%
		输出电压失真	低于 2%
		输出频率 (与主频率同步)	50/60 Hz +/- 3 Hz 用户可调 +/- 0.1
		波峰因数	无限的
		拓扑	双转换联机
		波形类型	正弦波
		输出连接	Hard Wire 5-wire (3PH + N + G)
		输出电压容差	+/- 1% static and +/- 5% at 100% load step
		输出电压	0 至 100%线性负载时为<2%，非线性满负载时为
		THD	<6%，根据 IEC/EN62040-3
		过载工作 (正常和蓄	150%持续 60 秒， 125%持续 10 分钟，
		电池运行)	100%长时间持
		续	
		半负载效率	95.00%
		所需的输出电流保护	250A
		中性输出电流	240A
		旁路	内置静态旁路
		UPS 功率模块要求	双变换在线式结构，包括整流器、逆变器、充电器、控制 电路、与输入输出电池母排断路器。具有输入功率因数补偿功能。
UPS 主机	全模块化设计，除功率模块外，应包括不少于：2 块冗余的集中控制模块、公共独立的 160KW 静态旁路模块、2 块冗余的低压控制电源模块、液晶显示模块、通讯模块、外部电池监控模块、RS232 接口模块、RJ45 网卡模块等，以保障系统的整体可维护性和可用性。所有模块均可在线热插拔更换，提供最高级别的可用性、可维护性。		
7	存储设备	操作系统	采用嵌入式设备，操作系统为嵌入式操作系统；
		回放图像质量	720P/1080P
		智能分析	支持
		编码标准	H.264

		可接驳的设备	网络摄像机、网络快球和网络视频服务器；
		HDMI 与 VGA 视频输出分辨率	最高 1920*1080；
		模拟通道	支持 4CIF 实时编码
		语音对讲	具备语音对象功能
		录像/抓图模式	支持
		录像回放	支持 16 路高清回放；
		视频输入	16 路 1080P
		视频输出	1 路 VGA, 1 路 HDMI
		报警输入	8 路
		报警输出	4 路
		网络接口	至少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通信	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标准 RS-485 串行接口；
		USB	2 个 USB2.0 接口
		硬盘接口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最小支持 3TB 的硬盘
		硬盘配置	满配 16 块 3T 以上监控级硬盘
		电源	AC 220V
		工作温度	0 ° C~40 ° C
		工作湿度	20%~80%
		解码转发能力	16 路高清解码转发
		阵列类型	支持 Raid0, 1, 5
		兼容性	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可接入多个主流厂家 IPC 设备；
录像保存	视频资料能保存 30 天以上		
8	转发及应用服务器	品牌	国产知名品牌
		服务器外观	机架式
		服务器高度	4U
		支持扩展选项	支持向上扩展，数量要求≥4
		配置处理器类型	Intel E7 V2 系列 八核 至强处理器（主频≥2.0GHz）
		处理器配置数目	本次配置≥2 个
		内存类型	支持 LV-DIMM DDR3 1.35V 低功耗内存
		内存配置数目	本次配置≥64GB
		内存最大支持	≥3TB
		内存保护技术	支持四位纠错、内存镜像、内存冗余位校验

		内置硬盘类型	支持热插拔 SAS 、SATA 硬盘,可支持 SSD 硬盘扩展
		内置硬盘容量及数目	4*600GB 10K SAS 热插拔 2.5"硬盘, 最大可扩展至 12 块 2.5"硬盘
		阵列控制器	配置 1 块单独的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5, ≥1GB 缓存, 带超级电容, 支持 RAID6, 60;
		PCI I/O 插槽及接口	最大支持≥2 个 PCI-E 3.0x16, ≥8 个 PCI-E 3.0x8, 7 个 USB 2.0 接口, 1 个串口, 1 个 VGA 接口
		网卡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HBA	配置 2 块 8Gb FC HBA 卡
		电源	配置满配的冗余电源
		输入输出部件	配置 DVD RW
		热插拔组件	支持风扇、硬盘热插拔
		系统部署	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无人值守安装导航软件, 自动检测硬件系统, 安装驱动程序;
		机柜规划	要求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划工具—RLPC ; 以机柜为单位精确计算输入功率、散热量峰值及重量, 方便客户进行机柜供电、散热及承重规划, 合理配置 UPS 和空调系统, 避免投资浪费, 降低整体总拥有成本;
		故障定位	标配前置故障诊断模块, 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
		支持的操作系统	MS Windows Sever 2008、MS Windows Sever 2012、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和 SUSE Enterprise Linux、Vmware ESX Server
		配置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数据中心版(非 OEM 版, 独立安装版), 提供安装介质
9	平台管理服务器	服务器外观	机架式
		服务器高度	2U
		配置处理器类型	Intel E5-2650 V2 系列 八核 至强处理器 (主频≥2.6GHz)
		处理器配置数目	本次配置≥2 个
		内存配置	4*8GB R-ECC 1600 DDR3 内存, ≥20 条扩

			展插槽, ≥640GB 内存扩展
		内置硬盘类型	支持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可支持 SSD 硬盘扩展
		内置硬盘容量及数目	4*600GB 10K SAS 热插拔 2.5" 硬盘, 最大可扩展至 16 块 2.5" 硬盘
		阵列控制器	配置 1 块单独的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5, ≥1GB 缓存, 带超级电容, 支持 RAID6, 60;
		PCI I/O 插槽及接口	扩展槽 ≥2 个 PCI-E 3.0x16, ≥4 个 PCI-E 3.0x8, 6 个 USB2.0 接口, 1 个串口, 2 个 VGA 接口
		网卡	≥3 个 Intel 千兆网卡, 支持 iSCSI 连接, 支持虚拟化技术
		HBA	配置 2 块 8Gb FC HBA 卡
		电源	配置满配的冗余电源
		输入输出部件	配置 DVD RW
		热插拔组件	支持风扇、硬盘热插拔
		系统部署	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无人值守安装导航软件, 自动检测硬件系统, 安装驱动程序;
		机柜规划	要求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规划工具—RLPC; 以机柜为单位精确计算输入功率、散热量峰值及重量, 方便客户进行机柜供电、散热及承重规划, 合理配置 UPS 和空调系统, 避免投资浪费, 降低整体总拥有成本;
		故障定位	标配前置故障诊断模块, 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
		支持的操作系统	MS Windows Sever 2008、MS Windows Sever 2012、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和 SUSE Enterprise Linux、Vmware ESX Server
		配置操作系统	Linux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非 OEM 版, 独立安装版), 提供安装介质
10	时间管理服务器	CPU	4 核 CPU (2130MHz-0.9V-64bit-80000mW),
		内存及硬盘	2*GE, 16GB DIMM, 2*300GB 1 路 NTP/SNTP 网络对时信号, 客户端软件

11	高清节点控制器	功能特性	1. 工业级可靠性，支持断电自动重启，硬件看门狗；具备传统模拟矩阵控制主机的全部功能，兼容 MAX1000、AB 等矩阵系统的控制键盘；
			2. 直接对矩阵进行切换和云镜控制，兼容所有主流矩阵控制和云台协议；
			3. 需提供多种级联模型满足矩阵级联需求，支持键盘全网漫游，用户可以通过键盘完成绝大多数实时的操作，实现数字和模拟系统无缝集成，是实现模数混合联网的理想产品；
			4. 具备模拟干线和数字干线管理能力，干线管理的方式包括 路由选择、干线复用、干线的锁定和抢占、干线抢占后处理和干线预留；
			5. 需支持数字图像的多级转发，实现网络直播和视频转发功能；
			6. 可支持指挥中心“虚拟矩阵”（Virtual Matrix）功能，满足指挥中心基于电视墙的应急指挥需要；
			7. 可应用于图像汇聚点和各级指挥中心，单机可组成独立的监控系统，多台联网可以组成大型视频管理系统；
			8. 灵活选择软件功能模块，实现矩阵和键盘控制、视频转发、报警信息的接收与处理、虚拟矩阵、帧标记以及业务支撑信息管理功能，也可通过网络连接 IPSAN 设备进行图像存储；
		操作系统	嵌入式系统；
		CPU	Intel® 至强处理器
芯片组	Intel C202		
内存	4G DDR3 1333，支持 ECC		
硬盘	标配 1 块 250G 笔记本 硬盘，可扩展成 2 块，支持 Raid0、1		
网络控制器	RJ45(10M/100M/1000M Base-T) 2		
USB	外置 USB 2.0 接口 4，前后面板各 2 个		
串行接口	2 个 RS-232, DB9 接口		
扩展槽	一个 PCI-E 根 16 Gen2 (根 8 Lane) 扩		

			展卡槽
		操作系统	预装 Linux 系统 (Advanced Server 5. x);
		软件模块	含 PVG-BL 基础授权模块、 PVG-PM 管理配置模块和 PVG-CA 用户权限模块;
			通过加载视频中间件模块实现用户权限管理、视频流直播、录像、点播、矩阵控制等功能;
设备功能			
12	平台视频服务软件	分发方式	1. 数字高清码流支持一个源分发给一个或多个用户, 其网络连接方式可以为单播、组播和 TCP 方式;
		延时与转发能力	2. 数字高清码流在分发过程中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每个节点的延迟不超过 100ms。单套软件转发能力不低于 60 路高清数字码流 (8-10Mbps);
		接入能力	3. 该套软件需满足不低于 100 台 NVR (16 路) 的接入能力, 同时可与其他应用平台实现 GB/T28181 对接;
		管理功能	4. 视频转发服务器软件具备数字干线管理功能。
13	标清解码器	视频编码格式	H. 264
		音频解码格式	PCM/G711a
		输出参数	4 路 VGA
			VGA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60/50HZ, 1600*12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50HZ, 1024*768@60HZ
			8 路 BNC
		解码参数	解码分辨率: 720P 及以下的分辨率
			解码通道: 32 路
			解码能力: 8 路 720P/16 路 4CIF/32 路 CIF 及以下分辨率
			VGA 画面分割数: 1/4/9/16 BNC 画面分割数: 1/4/9/16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音频输出	VGA: 4 路 BNC: 8 路
		报警输入	4 路
		报警输出	8 路
功耗	≤50W		

		工作温度	-10-55℃
14	高清解码器	拼接模式	m*n≤8
		最大图层数	64
		DVI 输出个数	8 路
		DVI 输出分辨率	1080P: 1920*1080@50HZ 1920*1080@60HZ
			UXGA : 1600*1200@60HZ
			SXGA: 1280*1024@60HZ
			720P: 1280*720@50HZ 1280*720@60HZ
			XGA:1024*768@60HZ
		HDMI 路数	与 DVI 接口数一致 使用 DVI 转 HDMI 转接器
		HDMI 输出分辨率	1080P: 1920*1080@50HZ 1920*1080@60HZ
			UXGA : 1600*1200@60HZ
			SXGA: 1280*1024@60HZ
			720P: 1280*720@50HZ 1280*720@60HZ
			XGA:1024*768@60HZ
VGA 输出个数	与 DVI 接口数一致, 使用 DVI 转 VGA 转接器		
	1080P: 1920*1080@50HZ 1920*1080@60HZ		
	UXGA : 1600*1200@60HZ		
	SXGA: 1280*1024@60HZ		
	720P: 1280*720@50HZ 1280*720@60HZ		
VGA 输出分辨率	720P: 1280*720@50HZ 1280*720@60HZ		
	XGA:1024*768@60HZ		
解码能力	4 路 800W(15fps)、8 路 500W、16 路 1080P、32 路 720P、64 路 4CIF 及以下分辨率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语音对讲	1 个输入, 1 个输出, 3.5mm 音频接口(电平: 2.0Vp 阻抗: 1K Ω)		
串口	一个标准 232 接口 (DB9)、一个标准 485 接口		
15	模拟视频输入卡	接入能力	16 路模拟视频输入
		视频接口	16 路 BNC 接口
		兼容性	与派出所原 BVX1000pro 平台设备完全匹配
16	低照度高清摄	成像器件	1/2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像机	有效像素	分辨率: 1920x1080
		信号制式	NTSC/PAL(可切换)
		同步方式	内同步
		最低照度	彩色: 0.003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3Lux @ (F1.2, AGC ON)
		动态范围	100dB
		电子快门	1/3s~1/100000s
		图像增强	支持
		降噪	3D 数字降噪
		白平衡	支持
		图像尺寸	1920*1080、1280*720、704*576
		压缩格式	H.264/M-JPEG
		三码流	支持
		智能分析规则	支持
		压缩格式	G.711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	1 路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 路
		串口	1 路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支持 PELCO 及 SAE 协议协议
		存储卡槽	支持 Micro SD/SDHC 内存卡插槽
		存储卡类型	最 64G
		菜单语言	中文
		通信协议	Onvif v2.4, GB/T 28181
		电源	DC12V±10% /AC24V±10% / PoE(802.3af)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17	高清手动变焦 镜头	画面尺寸	1/2"
		有效像素	300 万
		焦距	8-40mm
		光圈范围	F1.4 - F250
		聚焦	自动聚焦
		光圈驱动	DC 驱动
		最短摄像距离	1.8 [m]
		防眩光	支持
18	固定防护罩	接口	CS
		输入电源	DC12V 或 24V
		材料	压铸铝合金, 防拆卸设计

		视窗	光学镀膜玻璃（防水、防油、增透）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
		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9° C
		自动温控	自动加热、自动风冷、玻璃除霜
19	LED 补光 灯	LED 光效	≥120 Lm/W
		光通量	≥1620Lm
		色温	5700-6300K
		输入电源	DC12V 或 24V
		功率	小于等于 20W
		材料	铝合金、钢化玻璃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工作温度	-20℃至 70℃
20	宽动态高清摄 像机	成像器件	1/2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分辨率：1920x1080
		信号制式	NTSC/PAL(可切换)
		同步方式	内同步
		最低照度	彩色 0.1lux/F1.5 ；
			黑白 0.01 lux/F1.5
		动态范围	120dB
		电子快门	1/3s~1/10000s
		宽动态	支持
		图像增强	支持
		降噪	3D 数字降噪
		白平衡	支持
		逆光补偿	支持
		图像尺寸	1920*1080、1280*720、704*576
		压缩格式	H.264/M-JPEG
		三码流	支持
		智能分析规则	支持
		压缩格式	G.711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	1 路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 路
		串口	1 路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支持 PELCO 及 SAE 协议协议
存储卡槽	支持 Micro SD/SDHC 内存卡插槽		
存储卡类型	最大 64GB		

		菜单语言	中文
		通信协议	Onvif v2.4, GB/T 28181
		电源	DC12V±10% /AC24V±10% / 8 - 28 V DC/PoE(802.3af)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21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画面尺寸	1/2”
		有效像素	300 万
		焦距	8-40mm
		光圈范围	F1.4 - F250
		聚焦	自动聚焦
		光圈驱动	DC 驱动
		最短摄像距离	1.8 [m]
		防眩光	支持
22	固定防护罩	接口	CS
		输入电源	DC12V 或 24V
		材料	压铸铝合金, 防拆卸设计
		视窗	光学镀膜玻璃 (防水、防油、增透)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 需提供相关证明
		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9° C
23	常规高清摄像机	自动温控	自动加热、自动风冷、玻璃除霜
		成像器件	1/2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分辨率: 1920x1080
		信号制式	NTSC/PAL(可切换)
		同步方式	内同步
		最低照度	彩色 0.02lux/F1.5 ;
			黑白 0.01 lux/F1.5
		动态范围	90dB(View-DR)
		电子快门	1/3s~1/10000s
		图像增强	支持
		降噪	3D 数字降噪
		白平衡	支持
		图像尺寸	1920*1080 、1280*720 、704*576
		压缩格式	H.264/M-JPEG
		三码流	支持
		智能分析规则	支持
		压缩格式	G.711
音频输入	1 路		
音频输出	1 路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 路
		串口	1 路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支持 PELCO 及 SAE 协议协议
		存储卡槽	支持 Micro SD/SDHC 内存卡插槽
		存储卡类型	最大 64GB
		菜单语言	中文
		通信协议	Onvif v2.4, GB/T 28181
		电源	DC12V±10% /AC24V±10% / 8 - 28 V DC/PoE(802.3af)
		工作温度	-10° C 至 50° C
24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画面尺寸	1/2”
		有效像素	300 万
		焦距	8-40mm
		光圈范围	F1.4 - F250
		聚焦	自动聚焦
		光圈驱动	DC 驱动
		最短摄像距离	1.8 [m]
		防眩光	支持
		接口	CS
25	固定防护罩	输入电源	DC12V 或 24V
		材料	压铸铝合金, 防拆卸设计
		视窗	光学镀膜玻璃 (防水、防油、增透)
		防护等级	IP66, 需提供相关证明
		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9° C
		自动温控	自动加热、自动风冷、玻璃除霜
26	核心交换机 (含板卡)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37.28Tbps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12000Mpps
		业务槽位	业务槽位数量≥12
		硬件要求	考虑到散热效果和设备可靠性, 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 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 保证设备散热, 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可热插拔, 独立风扇框数≥2 支持颗粒化电源, 支持 M+N 电源冗余 (AC 和 DC 均支持), 电源个数≥3, 为保证可靠性, 关键板卡及模块应冗余配置, 要求采用 Clos 架构, 交换网板与主控板/业务板硬件槽位分离, 要求在配置双主控的条件下, 同时可以配置独立交换

			网板数量≥4 块
		虚拟化技术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支持专用集群子卡，与业务板块物理分离，可单独拔插，集群端口数量≥8
		无线管理	支持 AP 接入控制、AP 域管理和 AP 配置模板管理 支持射频模板管理、统一静态配置和集中动态管理 支持 WLAN 基本业务、QoS、安全和用户管理 支持 AC 功能分层部署
		用户管理	支持 DAA、基于流量和时长计费方式
		VLAN	支持 4K VLAN 支持 1: 1、N: 1 VLAN mapping 支持端口 VLAN、 支持 MAC VLAN 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策略 VLAN 支持 Super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PVLAN 或类似技术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 MC-LAG 支持 1:1、N:1、1:N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 ERSPAN 支持 VCT、端口环路检测 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DHCP Relay 支持 Option 82
		路由表项	IPv4 路由转发表项≥256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认证

		单播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 V1/V2、OSPF、IS-IS、BGP
			支持 IP FRR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策略路由
		组播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支持 MSDP、MBGP
			支持用户快速离开机制
			支持组播流量控制
			支持组播查询器
			支持组播协议报文抑制功能
			支持组播 CAC
			支持组播 ACL
			Ipv6
		支持 Ipv6 过渡技术， Ipv4/Ipv6 双栈、6over4 隧道、4 over6 隧道	
		支持 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 Ipv6 Source Guard	
		MPLS	支持 MPLS、MPLS TE
			支持 MPLS OAM
			支持 RSVP
		VPN	支持 MCE
			支持 L3VPN
			支持 L2VPN 包括 VLL VPLS
			支持 GRE 隧道
		访问控制	支持 MPLS 隧道入出方向的 Qos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双向 ACL
			支持 VLAN ACL 和 Ipv6 ACL
		QoS 协议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支持 SP、WRR、DWRR、SP+WRR、SP+DWRR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 CAR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风暴控制支持 shutdown 端口或拒绝转发的安全策略下发
			支持 WRED
			要求交换机每端口支持 200ms 大缓存
		安全性	支持 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 DHCP 服务器
			支持 DHCP snooping binding table (DAI, IP source guard), 防止 ARP 攻击、DDOS 攻击、中间人攻击
			支持 BPDU guard、Root guard
			支持自动隔离攻击源技术
			支持 VRRP 支持 BFD for VRRP
		可靠性	支持 GR for 路由协议
			支持 IP 快速重路由、MPLS TE FRR、MPLS VPN FRR
			支持 Firewall 功能
		增值业务	支持 NAT 功能
			支持 IPSec 功能
			支持 IPS 入侵防御系统
			支持负载均衡 ADC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管理特性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基于 Ipv6 的管理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热补丁 ISSU
			支持自动配置、智能升级
			支持大规格 Netstream 表项, 要求 Netstream 表项≥1M
			支持大规格 Netstream 表项, 要求 Netstream 表项≥1M
入网时间	入网时间≥1 年		
基本配置	基本引擎交流组合配置 (含一体化总装机箱*1, MPUA 主控板*2, SFUA 交换网单元*3, 2200W 交流电源*2, 基本软件*1)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EA, RJ45) *1		
	8 端口万兆光接口*1		
	8 端口百兆/千兆光接口*2		
	交换容量≥416Gbps		
27	汇聚交换机	基本配置	转发性能≥192Mpps

			48*10/100/1000BASE-T + 16*10/100/1000BASE-X + 4*10GE SFP+;
			内置模块化双电源
			支持端口休眠功能
			支持风扇备份，风扇在线更换；
			支持风扇自动调速。
			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 8 个端口；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AC 地址≥32K；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 DHCP Client, DHCP Server, DHCP Relay, 支持 Option 82;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
			支持 1: 1 , N: 1 VLAN mapping;
			支持端口 VLAN, 协议 VLAN, IP 子网 VLAN;
			支持 Super VLAN;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组播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支持 Smart link;
			支持 LLDP;
			支持 VCT, 端口环路检测;
			支持 Jumbo≥9K。
			支持策略 VLAN
			支持 PVLAN/MUX VLAN
			路由表≥16K;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
			支持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 Ipv6 over Ipv4 隧道, Ipv4 over Ipv6 隧道;
			支持 ND, RIPng, OSPFv3, ISISv6, BGP4+;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路由策略;

			支持 ECMP;
			支持 uRPF;
			支持 VRRP;
			支持 BFD for OSPF , BGP, IS-IS, Static Route , VRRP。
			支持 MPLS L3VPN;
			支持 MPLS L2VPN (VPWS/VPLS);
			支持 MPLS-TE;
			支持 MPLS QoS。
		组播	支持 IGMP v1/v2/v3 、PIM-SM、PIM-DM、PIM-SSM;
			支持 IGMP snooping 、MLD snooping;
			支持 BFD for PIM。
		镜像功能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双向 ACL;
			支持 VLANACL 和 Ipv6 ACL;
		QoS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至少具备 8 个队列;
			支持 SP, DWRR, SP+DWRR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限速粒度 64K;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双向流限速。
		安全功能	缓存 \geq 8M
			支持 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 DHCP 服务器;
			支持 DHCP snooping binding table (DAI, IP source guard), 防止 ARP 攻击、DDOS
			攻击、中间人攻击;
			支持 BPDU guard , Root guard;
支持 802.1X;			
支持 MFF;			
可靠性	支持 G.8032 开放环或 SEP、REP 半环协议, 可与其他厂商设备混合组网, 要求倒换		
	时间 \leq 50ms		

			支持 ETH OAM: 802.1ag, 802.3ah , Y.1731;
			支持 BFD。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堆叠 带宽≥160G。
			支持 SNMP v1/v2/v3 、Telnet、RMON、 SSHv2;
		管理特性	支持通过命令行、 Web、中文图形化配置 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NQA;
			支持基于 Ipv6 的管理;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 Sflow;
			支持自动配置
支持批量升级			

视频网络接入设施

1) 杆件

单杆应采用带一体化控制箱的锥型热镀锌管（喷塑处理），线路隐蔽敷设在立杆内部。下底部的管径≥180mm，上部管径≥90mm，管壁厚度≥6mm。抗震设防烈度按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考虑。独立设置立杆高度为6000mm，对应摄像机安装高度根据实际需求分别不低于4500mm、5500mm、6500mm。6500mm高立杆体对应单挑臂直径为168mm，对应双挑臂直径为194mm，立杆臂厚对应单挑臂为4.5mm，对应双挑臂与三挑臂为7.5mm，4000mm高立杆体对应单挑臂直径为152mm，立杆臂厚对应单挑臂为4.5mm。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底座安装法兰，单挑臂立杆法兰外径为不小于300mm，双挑臂立杆法兰不小于420mm。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200-300mm处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立杆杆身与避雷接地桩之间，以及杆各构件之间须有良好的导电连接。

立杆、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热镀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100 μm。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挑臂臂长1000mm-3000mm（视现场环境要求定），挑臂采用无缝钢管，直径≥60mm，臂厚≥4mm，立杆出线孔不小于40mm*80mm，挑臂承重应达到50kg，并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35m/s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2) 管材

需采用Φ63mm/Φ50mm工程塑料管道(MPVC-T)及Φ89mm镀锌钢管进行建设,强弱电分开;用于通信管道的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0.3m*0.4m*0.5m(长*宽*深);用于电源手孔人井尺寸建议采用0.3m*0.4m*0.5m(长*宽*深);

3) 光缆

光纤主要性能参数

光纤模场直径和尺寸参数见表

光纤类型	模场直径 μm		包层直径 μm		包层不圆度 %	芯同心度偏差 μm	涂覆层直径 (未着色) μm		涂覆层直径 (着色) μm		包层/涂覆层同心度偏差 μm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标称值	容差	
B1.3	8.6~ 9.5	±0.6	125.0	±1.0	≤ 1.0	≤ 0.8	245	±10	250	±15	≤12.5

注： B1.3类光纤模场直径为1310nm波长下的值。

截止波长

光缆截止波长 λ_{cc} 应符合规定

光纤类型	B1.3
λ_{cc}	≤1260 nm

衰减系数

单模光纤的衰减系数

光纤类型	B1.3			
使用波长/nm	1310	1383	1550	1625
衰减系数(最大值)(dB/km)	0.36	0.36	0.22	0.26
	0.4	0.4	0.25	0.30

光缆技术指标

- 光缆缆芯为单模结构,缆芯内及松套管内应充满油脂,中心加强件为金属的,缆芯不设置铜线。

- 光缆护层选用铝—聚乙烯粘结护套。
- 护层要求：PE厚度：标称值 $\geq 2.6\text{mm}$ ，平均值 $\geq 2.4\text{mm}$ ，最小值 $\geq 2.2\text{mm}$ 。

光缆聚乙烯套厚度

单位：mm

护套前直径	铠装层类型	A护套中聚乙烯套厚度		
		标称值	最小值	平均值
≤ 25.0	室外（无或有3或4型）	2.0	≥ 1.8	≥ 1.9
	室内	1.2	≥ 1.0	≥ 1.1
> 25.0	无或有3或4型	2.0	≥ 1.8	≥ 1.9

注1：3和4型分别为细圆和粗圆钢丝铠装，5型为纵包皱纹钢带铠装。

机械强度要求

- 光缆允许承受的拉伸力和压扁力应符合以下规定。

光缆的允许拉伸力和压扁力

敷设方式	允许拉伸力(最小值) (N)		允许压扁力(最小值) (N/100mm)	
	短暂	长期	短暂	长期
管道、非自承架空	1500	600	1000	300
直埋 [I]	3000	1000	3000	1000
直埋 [II]	4000	2000	3000	1000
水下 [I]、直埋 [III]	10000	4000	5000	3000
水下 [II]	20000	10000	8000	5000
水下 [III]	40000	20000	8000	5000

-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用光缆外径D的倍数表示，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光缆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护套型式	Y型、A型、S型、W型		A型、S型、金属护套
外护层型式	无外护层04型	53型、54型、33型、34型、	333型、43型
动态弯曲	20D	25D	30D
静态弯曲	10D	12.5D	15D

注：护套和外护层的系用YD/T908中的相应代号表示。

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4 口 ONU 设备	208	台
2	OLT	4	套
3	网管传输设备	1	套
4	机房带外管理系统-集中认证管理平台	1	套
5	机房带外管理系统-数字 KVM 设备	2	套
6	机房带外管理系统-数字串口设备	2	套
7	机房带外管理系统-机柜控制台	4	套
8	UPS 组柜	2	套
9	存储设备	22	套
10	转发及应用服务器	21	台
11	平台管理服务器	4	台
12	时间管理服务器	2	台
13	高清节点控制器	6	台
14	平台视频服务软件	17	套
15	标清解码器	28	台
16	高清解码器	14	台
17	模拟视频输入卡	13	块
18	低照度高清摄像机	58	台
19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58	台
20	固定防护罩	58	台
21	LED补光灯	101	台
22	宽动态高清摄像机	101	台
23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101	台
24	固定防护罩	101	台
25	智能高清摄像机	141	台
26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141	台
27	固定防护罩	141	台
28	核心交换机（含板卡）	5	台
29	汇聚交换机	15	台

六、服务期内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在服务阶段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将包括对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系统巡检、性能测试和突发故障的抢修等，定期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

2. 功能完好率要求

在一个支付周期内总点位功能完好率 $\geq 95\%$ ，设备正常运行。

3. 维护及时率要求

乙方应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故障报修受理、2小时内响应并以最快速度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除线路及设备故障。一般情况，24小时内

修复；普通线路故障，48小时内修复；为确保上述服务承诺，乙方应预先准备一定数量的硬件设备供应急更换（不少于本次设备采购数量的3%），不足1件的按1件计列。平台功能故障的，应1小时内响应并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因天气原因、市政施工、架空线入地工程、合杆整治、道路施工、管道损坏、立杆损毁、供电原因、居民阻挠等特殊情况导致的障碍除外。

4. 维护情况报告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维护报表和文档等工作。

5. 服务期内要求执行的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1) 系统的巡检

周期性对所有点位内外场功能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并截图留档，报分局运维监理；

每次巡检内容：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井盖等）、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

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予以修复。一般情况，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需要施工类故障，三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修复或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并汇报甲方。

定期对全量前端设备进行跑点巡检测试。检查并调整角度、远近、对焦，确保按照预设功能或场景要求进行取景；检查点位功能是否符合功能完好率要求。

2) 系统的保养、维护

对各点设备进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每次保养内容：设备的除尘、清洁和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线路接线端点接触性能检查；机械传动机构部分是否应该加润滑油等。

3) 性能测试

测试各光端机、光收发器的光功率；测试光纤衰减情况；用电设备的绝缘电阻等。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予以修复并汇报甲方，不能修复的则配合甲方予以更换。

4) 其他

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七、道路面视频点位清单

序号	派出所	杆号	监控立杆地址	监控点名称
1	江浦	江浦(JP-001)	大连路昆明路东北角	大连路昆明路1
2	江浦			大连路昆明路2
3	江浦	江浦(JP-002)	大连路昆明路西南角	大连路昆明路3
4	江浦			大连路昆明路4
5	江浦	江浦(JP-003)	荆州路昆明路西北角	荆州路昆明路1
6	江浦			荆州路昆明路2
7	江浦	江浦(JP-004)	荆州路昆明路东南角	荆州路昆明路3
8	江浦			荆州路昆明路4
9	江浦	江浦(JP-005)	辽阳路昆明路西北角	辽阳路昆明路1
10	江浦			辽阳路昆明路2
11	江浦	江浦(JP-006)	辽阳路昆明路东南角	辽阳路昆明路3
12	江浦			辽阳路昆明路4
13	江浦	江浦(JP-007)	通北路昆明路西北角	通北路昆明路1
14	江浦			通北路昆明路2
15	江浦	江浦(JP-008)	通北路昆明路东南角	通北路昆明路3
16	江浦			通北路昆明路4
17	江浦	江浦(JP-009)	许昌路昆明路西北角	许昌路昆明路1
18	江浦			许昌路昆明路2
19	江浦	江浦(JP-010)	许昌路昆明路东南角	许昌路昆明路3
20	江浦			许昌路昆明路4
21	江浦	江浦(JP-011)	怀德路昆明路东北角	怀德路昆明路1
22	江浦			怀德路昆明路2
23	江浦	江浦(JP-012)	怀德路昆明路西南角	怀德路昆明路3
24	江浦			怀德路昆明路4
25	江浦	江浦(JP-016)	齐齐哈尔路昆明路西南角（靠南）	怀德路榆林路1
26	江浦			怀德路榆林路2
27	江浦	江浦(JP-017)	齐齐哈尔路昆明路西南角（靠西）	怀德路榆林路3
28	江浦			怀德路榆林路4
29	江浦	江浦(JP-032)	大连路唐山路东北角	大连路唐山路1
30	江浦	江浦(JP-033)	大连路唐山路东南角	大连路唐山路2
31	江浦	江浦(JP-034)	大连路唐山路西南角	大连路唐山路3
32	江浦	江浦(JP-035)	荆州路唐山路西北角	荆州路唐山路4
33	江浦			荆州路唐山路5
34	江浦	江浦(JP-036)-1	荆州路唐山路东北角	荆州路唐山路6
35	江浦	江浦(JP-036)-2	荆州路唐山路西南角	荆州路唐山路7
36	江浦	江浦(JP-038)	江浦路茭白园路西侧	江浦路茭白园路1
37	江浦			江浦路茭白园路2
38	江浦			江浦路茭白园

				路3
39	江浦			茭白园路兰州路1
40	江浦	江浦 (JP-042)	茭白园路兰州路东侧	茭白园路兰州路2
41	江浦			茭白园路兰州路3
42	江浦			控江路双辽路1
43	江浦	江浦 (JP-052)	控江路双辽路北侧	控江路双辽路2
44	江浦			控江路双辽路3
45	江浦	江浦 (JP-053)	控江路鞍山路	控江路鞍山路1
46	江浦			控江路鞍山路1
47	江浦	江浦 (JP-054)	控江路鞍山路	控江路鞍山路2
48	江浦			控江路本溪路1
49	江浦	江浦 (JP-055)	控江路本溪路东北角	控江路本溪路2
50	江浦			控江路本溪路3
51	江浦	江浦 (JP-056)	控江路本溪路西南角	控江路本溪路4
52	江浦			控江路打虎山路1
53	江浦	江浦 (JP-057)	控江路打虎山路西北角	控江路打虎山路2
54	江浦			控江路打虎山路3
55	江浦	江浦 (JP-058)	控江路打虎山路东南角	控江路打虎山路4
56	江浦			榆林路福禄街路1
57	江浦	江浦 (JP-059)	控江路大连路	榆林路福禄街路2
58	江浦	江浦 (JP-060)	控江路大连路	控江路大连路
59	四平	四平 (SP-017)	大连西路天宝路西北角	大连西路天宝路1
60	四平	四平 (SP-018)	大连西路天宝路东北角	大连西路天宝路2
61	四平	四平 (SP-019)	大连西路密云路西南角	大连西路密云路1
62	四平	四平 (SP-020)	大连西路密云路东南角	大连西路密云路2
63	四平			密云路赤峰路1
64	四平	四平 (SP-021)	密云路赤峰路	密云路赤峰路2
65	四平	四平 (SP-022)	密云路赤峰路	密云路赤峰路3
66	四平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1
67	四平	四平 (SP-023)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2
68	四平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3
69	四平	四平 (SP-024)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	中山北二路国

				康路4
70	四平	四平 (SP-025)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	中山北二路国康路5
71	四平	四平 (SP-026)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西北角(桥下)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1
72	四平	四平 (SP-027)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东北角(桥下)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1
73	四平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2
74	四平	四平 (SP-028)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西南角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3
75	四平	四平 (SP-029)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南侧路中间绿化带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4
76	四平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5
77	四平	四平 (SP-030)	四平路赤峰路西北角	四平路赤峰路1
78	四平	四平 (SP-031)	四平路赤峰路东侧	四平路赤峰路2
79	四平			四平路赤峰路3
80	四平	四平 (SP-032)	四平路赤峰路西南角	四平路赤峰路4
81	四平	四平 (SP-033)	彰武路铁岭路北侧	彰武路铁岭路1
82	四平	四平 (SP-034)	彰武路铁岭路西南角	彰武路铁岭路2
83	四平	四平 (SP-035)	彰武路铁岭路东南角	彰武路铁岭路3
84	四平	四平 (SP-036)	铁岭路抚顺路西北角	铁岭路抚顺路1
85	四平			铁岭路抚顺路2
86	四平	四平 (SP-037)	铁岭路抚顺路东南角	铁岭路抚顺路3
87	四平			铁岭路抚顺路4
88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1)	靖宇中路营口路西北角	靖宇中路东
89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2)	靖宇中路营口路东北角	营口路南
90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3)	靖宇中路营口路东北角10米处	靖宇中路西
91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4)	靖宇中路营口路东南角	营口路北
92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5)	靖宇中路永吉路西北角	靖宇中路东
93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6)	靖宇中路永吉路东北角	永吉路南
94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7)	靖宇中路永吉路东南角	永吉路北
95	延吉新村			靖宇中路西
96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8)	延吉中路营口路东北角	营口路南
97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09)	延吉中路营口路东南角	延吉中路西
98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0)	延吉中路营口路西南角	营口路北
99	延吉新村			延吉中路东
100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1)	松花江路敦化路北侧	松花江路东
101	延吉新村			敦化路南

102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2)	水丰路延吉东路西北角	水丰路南
103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3)	水丰路延吉东路西南角	延吉东路东
104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4)	水丰路延吉东路东南角	水丰路北
105	延吉新村			延吉东路西
106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5)	永吉路延吉中路西北角	延吉中路东
107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6)	永吉路延吉中路东北角	永吉路南
108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7)	永吉路延吉中路东南角	永吉路北
109	延吉新村			延吉中路西
110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8)	水丰路控江路西北角	控江路东
111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19)	水丰路控江路西南角	水丰路北
112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20)	水丰路控江路东南角	控江路西
113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21)	隆昌路舒兰路西侧	隆昌路北
114	延吉新村			舒兰路东
115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22)	隆昌路669号绿化带中	隆昌路北
116	延吉新村	延吉新村 (YJXC-023)	隆昌路辽源东路东侧	隆昌路南
117	延吉新村			辽源路西
118	控江	控江(KJ-001)	长岭路抚顺路西北角	长岭路抚顺路1
119	控江	控江(KJ-002)	长岭路抚顺路东北角	长岭路抚顺路2
120	控江			长岭路抚顺路3
121	控江	控江(KJ-003)	长岭路抚顺路西南角	长岭路抚顺路4
122	控江	控江(KJ-006)	控江路源泉路西北角	控江路源泉路1
123	控江			控江路源泉路2
124	控江			控江路源泉路3
125	控江	控江(KJ-007)	控江路源泉路东南角	控江路源泉路4
126	控江	控江(KJ-008)	控江路靖宇南路西北角	控江路靖宇南路1
127	控江	控江(KJ-009)	控江路靖宇南路南侧	控江路靖宇南路2
128	控江			控江路靖宇南路3
129	控江			控江路靖宇南路4
130	控江			控江路靖宇南路5
131	控江	控江(KJ-010)	控江路黄兴路西北角	控江路黄兴路1
132	控江			控江路黄兴路2
133	控江	控江(KJ-011)	控江路黄兴路东北角	控江路黄兴路3
134	控江			控江路黄兴路4
135	控江	控江(KJ-012)	控江路黄兴路西南角	控江路黄兴路5
136	控江	控江(KJ-013)	控江路黄兴路东南角	控江路黄兴路6

137	控江			控江路黄兴路7
138	控江	新增	控江路/凤城路口西北角	控江路/凤城路 1
139	控江			控江路/凤城路 2
140	控江	新增	控江路/凤城路口东南角	控江路/凤城路 3
141	控江			控江路/凤城路 4
142	控江	控江 (KJ-016)	延吉中路黄兴路西北角	延吉中路黄兴 路1
143	控江	控江 (KJ-017)	延吉中路黄兴路东北角	延吉中路黄兴 路2
144	控江	控江 (KJ-018)	延吉中路黄兴路西南角	延吉中路黄兴 路3
145	控江			延吉中路黄兴 路4
146	控江	控江 (KJ-019)	延吉中路黄兴路东南角	延吉中路黄兴 路5
147	控江			延吉中路黄兴 路6
148	控江	新增	靖宇南路/延吉中路口西北角	靖宇南路/延吉 中路1
149	控江			靖宇南路/延吉 中路2
150	控江	新增	靖宇南路/延吉中路口东南角	靖宇南路/延吉 中路3
151	控江			靖宇南路/延吉 中路4
152	控江	控江 (KJ-025)	永吉路靖宇南路西侧	永吉路靖宇南 路1
153	控江			永吉路靖宇南 路2
154	控江			永吉路靖宇南 路3
155	控江	控江 (KJ-026)	永吉路沧州路南侧	永吉路沧州路1
156	控江			永吉路沧州路2
157	控江			永吉路沧州路3
158	控江	控江 (KJ-027)	永吉路双阳路东北角	永吉路双阳路1
159	控江			永吉路双阳路2
160	控江	控江 (KJ-028)	永吉路双阳路西南角	永吉路双阳路3
161	控江			永吉路双阳路4
162	控江	控江 (KJ-029)	靖宇中路双阳路东北角	靖宇中路双阳 路1
163	控江	控江 (KJ-030)	靖宇中路双阳路西北角	靖宇中路双阳 路2
164	控江	控江 (KJ-031)	靖宇中路双阳路东南角	靖宇中路双阳 路3

165	控江			靖宇中路双阳路4
166	控江	控江 (KJ-038)	双辽路辽源东路东北角	双辽路辽源东路1
167	控江			双辽路辽源东路2
168	控江	控江 (KJ-039)	双辽路辽源东路西南角	双辽路辽源东路3
169	控江			双辽路辽源东路4
170	控江	控江 (KJ-040)	黄兴路抚顺路西北角	黄兴路抚顺路1
171	控江	控江 (KJ-041)	黄兴路抚顺路东侧	黄兴路抚顺路2
172	控江			黄兴路抚顺路3
17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1-1)	大学路锦创路路口南侧人行道	大学路锦创路1
17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1-2)	大学路锦创路路口东南侧人行道	大学路锦创路2
17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2-1)	大学路锦嘉路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大学路锦嘉路1
176	五角场			大学路锦嘉路2
17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2-2)	大学路锦嘉路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大学路锦嘉路3
178	五角场			大学路锦嘉路4
17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3-1)	大学路伟德路口南侧人行道	大学路伟德路1
18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3-2)	大学路伟德路口西北侧人行道	大学路伟德路2
18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4-1)	锦嘉路伟康路口东侧人行道	锦嘉路伟康路1
182	五角场			锦嘉路伟康路2
18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4-2)	锦嘉路伟康路口西南侧人行道	锦嘉路伟康路3
18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5-1)	大学路政民路路口南侧绿化带	大学路政民路1
185	五角场			大学路政民路2
186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5-2)	大学路政民路口东南侧政民路南侧人行道	大学路政民路3
18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6)	大学路智星路口东侧人行道	大学路智星路1
188	五角场			大学路智星路2
189	五角场			大学路智星路3
19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7-1)	关山路国定东路口北侧人行道	关山路国定东路1
19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7-2)	关山路国定东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关山路国定东路2
19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7-3)	关山路国定东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关山路国定东路3
19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8)	国达路政肃路口东侧人行道	国达路政肃路1
194	五角场			国达路政肃路2
195	五角场			国达路政肃路3
196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9-1)	国定路黄兴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定路黄兴璐1
197	五角场			国定路黄兴璐2
198	五角场			国定路黄兴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199	五角场	(WJC-009-2)		国定路黄兴璐4
20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9-3)	国定路黄兴路口西南角绿化隔离带	国定路黄兴璐5
20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09-4)	国定路黄兴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定路黄兴璐6
20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0-1)	国定路国定支路口西侧绿化隔离带	国定路国定支路1
20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0-2)	国定路国定支路口东南角绿化隔离带	国定路国定支路2
20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0-3)	国定路国定支路口东北角绿化隔离带	国定路国定支路3
20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1-1)	国定东路翔殷路口西北角绿化隔离带	国定东路翔殷路1
206	五角场			国定东路翔殷路2
20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1-2)	国定东路翔殷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定东路翔殷路3
208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1-4)	国定东路翔殷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定东路翔殷路6
20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2-1)	国定路政本路口东北角机非隔离带	国定路政本路1
21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2-2)	国定路政本路口西南角机非隔离带	国定路政本路2
211	五角场			国定路政本路3
21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3-1)	国定路政法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定路政法路1
21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3-2)	国定路政法路口东北角隔离带	国定路政法路2
21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3-3)	国定路政法路口西南角隔离带	国定路政法路3
21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4-1)	国定路政化路口北侧绿化隔离带	国定路政化路1
216	五角场			国定路政化路2
21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4-2)	国定路政化路口东南侧人行道	国定路政化路3
218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5-1)	国定路政立路口西北侧人行道	国定路政立路1
219	五角场			国定路政立路2
22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5-2)	国定路政立路口东北侧隔离带	国定路政立路3
22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5-3)	国定路政立路口西南侧人行道	国定路政立路4
222	五角场			国定路政立路5
22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5-4)	国定路政立路口东南侧隔离带	国定路政立路6
22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6)	国定路政通路西侧人行道	国定路政通路1
225	五角场			国定路政通路2
226	五角场			国定路政通路3
22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7-1)	国定路政修路口东侧隔离带	国定路政修路4
228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7-2)	国定路政修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定路政修路5

22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7-3)	国定路政修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定路政修路6
23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8-1)	国济路政通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济路政通路1
231	五角场			国济路政通路2
23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8-2)	国济路政通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济路政通路3
233	五角场			国济路政通路4
23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9-1)	国权路政仁路口北侧人行道	国权路政仁路1
235	五角场			国权路政仁路2
236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19-2)	国权路政仁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仁路3
23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0-1)	国权路政本路西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本路1
238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0-2)	国权路政本路西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本路2
239	五角场			国权路政本路3
24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0-3)	国权路政本路东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本路4
24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1-1)	国权路政熙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熙路1
24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1-2)	国权路政熙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熙路2
24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1-3)	国权路政熙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熙路3
24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1-4)	国权路政熙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熙路4
24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2-1)	国权路政修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修路1
246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2-2)	国权路政修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修路2
24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2-3)	国权路政修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修路3
248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2-4)	国权路政修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权路政修路4
24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3)	国权路政化路口南侧人行道	国权路政化路1
250	五角场			国权路政化路2
251	五角场			国权路政化路3
25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4)	国顺路邯郸路口东北角绿化带	国顺路邯郸路1
253	五角场			国顺路邯郸路2
254	五角场			国顺路邯郸路3
25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5-1)	国顺路政修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修路1
256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5-2)	国顺路政修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修路2
25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5-3)	国顺路政修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修路3
258	五角场			国顺路政修路4
25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6)	国顺路政法路口南侧人行道	国顺路政法路1
260	五角场			国顺路政法路2
261	五角场			国顺路政法路3
262	五角场	五角场	国顺路政化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1

		(WJC-027-1)		
26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7-2)	国顺路政化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2
264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7-3)	国顺路政化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3
26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7-4)	国顺路政化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4
266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8-1)	国顺路政本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1
26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8-2)	国顺路政本路口西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2
268	五角场			国顺路政化路3
26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8-3)	国顺路政本路口东南角人行道	国顺路政化路4
270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9-1)	邯郸路国达路北侧绿化带	邯郸路国达路1
27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9-2)	邯郸路国达路西南角人行道	邯郸路国达路2
27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29-3)	邯郸路国达路东南角人行道	邯郸路国达路3
27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0-1)	邯郸路国定路东北角人行道	邯郸路国定路1
274	五角场			邯郸路国定路2
275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0-2)	邯郸路国定路西侧路中间隔离带	邯郸路国定路3
276	五角场			邯郸路国定路4
277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0-3)	邯郸路国定路东南角人行道	邯郸路国定路5
278	五角场			邯郸路国定路6
279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1)	邯郸路国年路口西北角绿化带	邯郸路国年路7
280	五角场			邯郸路国年路8
281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2-1)	国宾路邯郸路口西北角人行道	国宾路邯郸路1
282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2-2)	国宾路邯郸路口东北角人行道	国宾路邯郸路2
283	五角场	五角场 (WJC-032-3)	国宾路邯郸路口南侧人行道	国宾路邯郸路3
284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4
285	五角场			国宾路邯郸路5
286	中原	中原(ZY-003)	闸殷路世界路西面中间绿化带	闸殷路世界路1
287	中原			闸殷路世界路2
288	中原	中原(ZY-004)	闸殷路世界路东面中间绿化带	闸殷路世界路3
289	中原			闸殷路世界路4
290	中原			闸殷路世界路5
291	中原	中原(ZY-005)	中原路国伟路西北角	中原路国伟路1
292	中原			中原路国伟路2
293	中原	中原(ZY-006)	中原路国伟路西南角	中原路国伟路3
294	中原	中原(ZY-007)	中原路殷行路东北角	中原路殷行路1
295	中原			中原路殷行路2
296	中原	中原(ZY-008)	中原路殷行路西南角	中原路殷行路3
297	中原			中原路殷行路4
298	中原	中原(ZY-009)	中原路殷行路东南角	中原路殷行路5
299	中原	中原(ZY-012)	包头路国伟路转角小区门口	包头路国伟路1

300	中原	中原(ZY-013)	包头路国伟路垃圾站边	包头路国伟路2
-----	----	------------	------------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如选择非现金形式提交的，项目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5%的保证金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 合同签订6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50%的合同签订金额。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标准
资格性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是
资格性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否
资格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资格性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是
符合性条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是
符合性条件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是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	否
符合性条件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
符合性条件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否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通常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满分值	打分办法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分	10分	客观分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报价得分计算公示为：$(\text{评标基准价}/\text{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p>(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	15分	专家打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服务综合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p> <p>对需求理解充分、有针对性得12-15分；</p> <p>对需求理解较充分，较有针对性得7-12（不含12）分；</p> <p>对需求不够理解，针对性差得2-7（不含7）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5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准确、合理性、完整。</p> <p>技术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12-15分；</p> <p>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7-12（不含12）分；</p> <p>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7（不含7）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施工组织方案	5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及特点，施工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是否合理，是否科学。</p> <p>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4-5分；</p> <p>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2-4（不含4）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1-2（不含2）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机房综合能力	10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范围内需具备汇聚机房，以满足本项目数据存储、转发等要求。</p> <p>根据投标人现有机房的数量、面积、电源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5-10分，须提供机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剩余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机房完全不符合需求的不得分；</p> <p>若投标人未具有机房或租赁机房剩余期限不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机房或合同到期续签机房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机房应急保障处理能力	5分	专家打分	<p>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场景应包括但不限于漏水、火灾、重大安保等。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完备性、科学性综合评分。</p> <p>应急保障处理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4-5分；</p> <p>应急保障处理方案一般，得2-4（不含4）分；</p> <p>应急保障处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不含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科学。</p> <p>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8-10分；</p> <p>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5-8（不含8）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5（不含5）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响应及时性、维修人员是否配备齐全、维护力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合理、用户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和明确。</p> <p>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8-10分；</p> <p>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5-8（不含8）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2-5（不含5）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分	专家打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执业证书、职称水平、荣誉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5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分工、人员专业构成的合理性、证书数量、人员项目经验是否丰富等进行综合评审。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指合同签署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进行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道路图像监控(二期)租赁服务项目(续租第十一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年服务费（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 签署《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年）：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 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 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知识产权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2、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

法定地址：

邮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方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中标供应商投标提供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签订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剩余 50%的合同签订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内部▲公开前），具体负责_____（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
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
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
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监察室
乙方（1）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单位）：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_____（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

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四：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单位）：

本人系_____（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_____（单位）负责_____（项目）工作并承担_____（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

